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及西北區

承辦人：許巧芸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944

傳真：02-27227989

電子信箱：ga\_10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063481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(106年度員工休閒隊社攝影社第3次講座)(34812200A00\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06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攝影作品交流及賞析講座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將邀請具豐富攝影經驗、曾榮獲多次攝影活動獎項之徐仁和先生擔任主講人，透過同仁所提供攝影作品，帶領賞析並講授攝影技巧，以增進參與同仁攝影知能及技術。

二、活動規畫及報名方式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106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，於市府大樓2樓北區201多功能會議室舉行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：攝影作品交流及賞析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檢附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傳送至ga\_1080@mail.taipei.gov.tw，並歡迎隨報名表提供



麗山國小 1060831



\*VLAA10630619200\*



至多5張攝影作品電子檔供課堂交流。

三、報名錄取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無故未出席者，將停止參加活動1次。

四、本次活動提供之攝影作品，將擇優參加市府106年度員工休閒隊社藝文作品聯合展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83

線